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驰迪”）100%股权向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自贸投资”、“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鸿昱”）100%股权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即由合资公司主导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前海投控、招商前海实业按照《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分别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同时，招商前海实业以部分现金向合资公司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前海投控和招商前海实业仍各自对合资公司持有50%的股权，合资公司持有招商驰迪和前海鸿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招商驰迪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61号），及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前海投控备案的前海鸿昱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60号），以及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内容，招商驰迪100%股权作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440,840.29 万元，前海鸿昱 100%股权作价 7,290,836.00 万元。同时，招商前海实业向合资公司现金增资 849,995.7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交易金额（即 14,581,672.00 万元）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的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比例向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资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公司层面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以及《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拟将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项目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 242,212.8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且包含待结算、未入账的利息）的用途变更为向合资公司增资，作为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增资款 849,995.71 万元的一部分，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前海自贸区的开发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